**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骏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意见》不服，于2024年9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晋城市某南某路东。现因与开发商产生纠纷，该项目开发商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了相当大的经济损失。2024年7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涉及某项目的：1.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节能审查意见书；3.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不限于：1、建设用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5、用地红线图）；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不限于：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3、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4、1/500 或1/1000 地形图两份；5、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 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6、建筑施工图一套；7、分层面积表；8、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9、日照分析文件一份；10、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

2024年8月7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以该申请内容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和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拒绝公开该项申请内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该申请内容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拒绝公开该项申请内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原因如下：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为案涉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审批备案文件，以上审批备案文件应当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制作或案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制作后向被申请人提交审核，并最终由被申请人保存的文件，由于该部分文件属于提交至被申请人审核的文件，故该部分文件均应当为终稿文件，不存在属于过程稿的情形；其次，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均非被申请人制作的文件，而是由被申请人审核并保存的文件，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最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应当由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属于最初获取案涉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亦属于保存案涉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的第十条之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以上法律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最初获取并保存案涉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负责公开案涉申请内容，且案涉申请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稿，故被申请人不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的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为由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贵府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4年7月9日，申请人王某向被申请人提出了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涉及某项目开发建设的多个事项。被申请人根据自身权责针对被申请人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进行公开。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为过程性信息，未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上述两个许可证的办理，均是依申请法律行为，当事人提出申请，由职能单位审批后，核发许可证。许可证为当事人申请事项的最终目的，同时也是行政执法的结果，具有最终法律效力，而申请书仅是申请许可证的前置法律文件，系启动行政许可的法律文件，不是具有对外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的信息答复具有法律依据，复议机关应当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涉及某项目的：1.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节能审查意见书：3.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不限于：①建设用地申请表；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⑤用地红线图）；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不限于：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②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③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④1/500 或1/1000 地形图两份；⑤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 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⑥建筑施工图一套；⑦分层面积表；⑧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⑨日照分析文件一份；⑩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

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送达《信息公开答复意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签收，7月30日作出答复并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分别作出处理：第1项、第6项，经检索后告知申请人不存在；第2项，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3项，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予以公告，告知申请人网址及宗地对应电子监管号；第4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随答复书一起提供；第5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随答复书一起提供。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的答复符合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意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